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核准，清水源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共募集资金 175,85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清水源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制度。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水源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0,206,560.38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509,479.46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5,471.84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3,465.7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085,925.2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清水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清水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清水源分别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按照协议规定，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7392310182600022651	45,000,000.00	29,427,946.8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93887183	25,000,000.00	6,326,947.67	活期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250737487531	90,351,000.00	59,331,030.68	活期
<b>合计</b>		<b>160,351,000.00</b>	<b>95,085,925.20</b>	

注：初始存放金额160,351,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52,301,000.00元之间的差额8,050,000.00元为初始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营销中心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但项目实施以后，将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转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所对清水源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199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清水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清水源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2016年度，清水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武佩增

\_\_\_\_\_ 刘建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30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28,06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206,56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15,008,121.78	16,109,880.38	35.80	2017 年 12 月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否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1,113,771.88	25,328,221.41	24.12	2017 年 12 月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14,306,169.34	18,768,458.59	75.07	※1			
合计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50,428,063.00	60,206,560.38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环境整治影响预计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延期。※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1 未达到计划进度

#### 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4,500万元，已投资金额1,610.988038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受大气污染影响，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室外工程和工程

停工的影响，公司需按要求进行停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②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0,5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532.822141 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延期完工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公司决定开发水处理剂连续化生产工艺的工艺包，后期在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设计院的工业化设计对接过程中，对安装生产可行性和稳定性存在诸多分歧。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安全生产的原则，为了保障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利益，决定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由公司技术人员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化工设计院分公司联合开发工艺包并施工建设；公司 2016 年 5 月份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设计从 2016 年 5 月份到 8 月份，现场施工从 2016 年 8 月份正式开始；受国家、河南省针对大气污染的防治政策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缓慢，未能按计划完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2,5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1,876.845859 万元，



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中心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济源为总部营销基地，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为区域营销中心，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建成。其中：①济源营销总部：济源营销总部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起施工建设，因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室外工程和工程停工的影响，公司需按要求进行停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②北京营销中心：公司已按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完工，于 2016 年 7 月投入使用；③上海营销中心：已完工投入使用；④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将在上海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试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择机建设。